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徐岩(21021119880502652X):本院受理的原告包世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宣判、送达(2025)辽0211民初116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徐岩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包世潮借款30,000元及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7月3日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2025年7月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驳回原告包世潮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2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由被告负担,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自公告见报之日起经过30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